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姜少波先生、孙文生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

独立董事：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1年7月12日